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赣)内资02220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3

第6期(总第33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九府发〔2023〕8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程厚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47号 1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49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批监管协同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3〕10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1号 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2号 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3年第6期

总第33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华丰
副主任：于先葵 但传捷
委员：汪琳 杨浪
齐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颀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剑 王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编：余英平 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管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九府办发〔2023〕14 号 2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5 号 2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食品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6 号 3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7 号 4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 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76 号 5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商贸企业发 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读	九府办字〔2023〕82 号 5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建筑垃圾管理 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86 号 58
	《九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解读 6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九府发〔2023〕8号 2023年9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9

月16日召开的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江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九江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

委工作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九江篇章而不懈奋斗。

三、市政府的工作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坚

持人民至上、坚持依法行政、坚持科学民主、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清正廉洁。

第二章 党的领导

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矢志不渝践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市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其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抗洪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牢记“三个务必”,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

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对标对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落实落细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强化党内监督,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自觉接受市委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三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八、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

九、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浔出差、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十、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力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

(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聚焦事关九江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工业强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优质高效服务业和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不断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和资源使用效益。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社会治理

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应急管理、社区治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科学有效防灾减灾救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九江。

(四)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短板弱项,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繁荣发展社会事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可持续性,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争创美丽江西九江样板。

十一、市政府实行领导工作岗位 AB 角制度。互为 AB 角的领导,其中一位离浔出差、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处理其分管工作时,由另一位代为履行职责。互为 AB 角的领导原则上不同时离浔出差、出访、考察、学习、休假。

十二、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三、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依法备案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

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宣讲和解读,扩大政务开放参与,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阅批群众来信、接待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工

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向省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工作报告和议案等重要事项;

(五)审议通过市政府规章草案,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以及拟报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六)讨论市政府及各部门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包括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市本级出资项目计划等;

(七)讨论决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九江军分区领导同志列席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政府新闻办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县(市、区)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县

(市、区)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落实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二)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包括年度内市本级出资项目的调整、新增,重大项目推进中的具体事项,预备费、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等;

(三)研究需要统筹协调多个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多个工作部门的重要事项;

(四)通报市政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

市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二十二、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再由市政府秘书长系统提出上会安排建议,报市长审定。会议议题安排应适量,重要、紧急议题优先安排,原则上不临时增加议题。

二十三、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至少于会议前1天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四、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签,报市长签发。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分管副市长审签,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跟踪督办。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议

题汇报部门须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的会议文件和修改说明报市政府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限。讨论通过决定提请市委研究的重要事项,原则上议题汇报部门须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的会议文件和修改说明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按程序提请市委研究决定。紧急情况即刻修改,即刻送审、报送。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五、市长、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受市长委托或者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与议题有关县(市、区)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副秘书长受市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可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或委托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人、财、物事项应与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会签,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六、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县(市、区)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要求参加市政府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二十七、参会人员到会前对会议议题要认真准备,要严格遵守会场纪律,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场,不得擅自扩散会议尚未决定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内容,不得擅自录音或传播领导讲话录音。

二十八、市政府办公室要做好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出席分管领域外的会议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安排建议,经秘书长报市长同意后实施。

二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

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

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签,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要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要求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参加的,由分管副市长审批。属于市政府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由部门召开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

各部门召开全市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出席。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避免层层重复召开视频会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三十、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规范和程序。按规定需经有关前置程序研究、审核或协调的公文,应严格执行前置程序后再报送市政府。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须由本地、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发。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紧急重大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公文应送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收文办理,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

拟提请市委审议、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研究讨论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

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经市长同意。

三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

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三、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

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四、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根据来文的内容和请示事项,按照“表述准确、文字精炼、信息详实、责任明确”的原则,科学精准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五、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的事项,以市政府名义行文,可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发文,签发人仍为市长。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的,可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

属市政府工作范畴、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一般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事项和重大人、财、物的公文,以及报省政府办公厅的公文,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长签发。

三十六、全市政府系统要切实提高公文办理的效率和质量,科学设置拟办、审签、转办、督办等环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加快流转速度,提升办理效能。一般性公文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进一步

精简文件和简报。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区)政府制发配套文件。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不得向县(市、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县(市、区)政府报文。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充分利用赣政通-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实现文件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提高公文处理时效。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八、市政府要带头把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协调推进,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三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措施,强化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落实情况,确保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十、不断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相结合,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

技术手段,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和“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强化“督帮一体”,加大督查调研力度,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适时开展随机式、点穴式、小微式督查,改变“留痕”评判工作好坏的模式。

四十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严格执行计划和备案管理,凡未纳入年度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开展。对紧急突发事件的督查检查,根据归口管理原则,按程序报批审核后实施。严格控制督查检查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未经批准,市政府部门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规定全市性督查检查事项,不得擅自开展政府督查。

四十二、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统筹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交办、催办、督办,形成上下督查衔接、左右任务覆盖、交办反馈及时、运行务实高效的条线督查体系。同时,建立市长调研指示、市长批示和重要会议明确事项三本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推进、销号式管理,重点事项采取一事一督、一事一报。

第八章 工作纪律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政府及各部门工作人员要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发展意识,讲政治、守规矩,严律己、不谋私,勤作为、勇担当,着力提高创造性执行效能,切实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四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向市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经市政府研究后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

四十五、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一)出台重大政策措施,作出重要工作部署,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二)出台重大改革或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重大突发事件;

(五)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或者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

(六)向国家、省级部门申报的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各类重大专项经费的安排和使用;

(七)大宗国有资产处置;

(八)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调动和考录(招聘)、公开遴选(选调)计划;

(九)向省政府部门、省直单位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十)按规定需要向市政府请示报告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六、市政府领导同志调查研究、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规定要求,最大限度减少随行和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每次外出时间不超过3天。副市长、秘书长离浔,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告或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浔,应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报请市长批准,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离开辖区外出,应报请市长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市政府及各

部门严格执行值班和节假日、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四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办公用房、住房保障、公务用车、公务交通、公务接待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四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九章 自身建设

五十、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每季度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五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大兴调查研究,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积极为基层群众和经营主体服务,帮助解决突出问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要弘扬敬业精神,提升专业能力,树牢创新思维,强化钉钉的韧劲,做到谋事早、断事明、落实细。要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五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

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五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建设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正普惠的数字政府。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五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全面从严治政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市政府领导同

志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五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十章 附 则

五十六、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单位适用本规则。

五十七、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2 月 10 日市政府印发的《九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厚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47 号 2023 年 9 月 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程厚红同志任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免去其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

于先葵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松茂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荒同志任江西省经济作物试验站副站长;

李青同志任九江市第二中学校长;

免去范小林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

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涛同志的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翔同志的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副处级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周文敏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辉同志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丽红同志的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免去万金陵同志的九江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江明海同志的九江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

务；免去梅芳田同志的九江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周德武同志的九江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免去胡春亮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周明学同志的九江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免去赵建夫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胡德喜同志的九江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免去罗会珊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工会主席职务。
免去汪世共同志的九江市第三中学校长职务；（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49号 2023年9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刘奇同志任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冷斌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章丽婷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小毛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秦成星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青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峰同志任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玉山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继华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丁小林同志任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青同志任九江市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凌同志任九江市第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胥明辉同志任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巍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审批监管协同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3〕10号 2023年8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理顺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职责边界,促进审批监管相对分离又良性互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30号)精神,推动我市审批监管协同工作的开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审批监管职责边界

1.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原则上行政审批部门以证照或有关规范性文件核发为界划分职责,行政审批部门对划转事项审批行为及审批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2.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划转事项的办理,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政策、标准等作出审批决定。作为划转事项的实施机关,承担该事项的精细梳理、流程优化和创新服务,对该事项的上级下放权限承接、精准赋权等提出意见建议,

承担“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涉及行政审批的牵头工作。划转事项主要为行政许可,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等关联的依申请行政权责事项,不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非依申请行政权责事项。

3.行业主管部门事项划转后,负责该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履行与划转事项相关的年检、复核、校验、考核等管理职责,开展无证经营、未批先建和证照失效后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承担“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涉及行业监管的牵头工作。在划转事项过渡期内,继续履行审批服务职责,做好行政审批部门承接事项的各项支持工作;划转事项过渡期满后,履行事中事后监管,并依据划转协议或备忘录等双方有关文件,实行监管提前介入,参与行政审批的现场核查或特别程序等环节。

二、明确审批监管协同范围

审批监管协同适用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和单位,包括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工作主体主要为承接事项的行政审批部门、划转事项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工作范围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确定的划转事项,并根据划转事项优化调整情况相应变动。国家级开发区参

照适用。

三、明确审批监管协同主要内容

1.审批结果信息协同。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含新发证、变更、延续、注销等)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信息推送至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内容不少于行政许可应予公示的信用信息,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需求,及时推送申请人申请材料或审批过程材料,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反馈的审批结果,将行政许可申请人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围,及时将行政许可申请人信息在本部门重点监管对象库或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库中予以调整(新发证的增加为检查对象,注销的从检查对象库中剔除,变更的予以替换),调整情况及时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监管检查对象库在系统平台的实时动态更新。

2.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协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后,及时将可能影响行政审批的抽查检查结果和有关行政措施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信息内容不少于行政处罚应公示的信用信息,并根据行政审批部门需求及时推送有关材料。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检查后认为该行政审批决定需要撤销、吊销的,应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并将生效的处理决定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配合做好变更、注销手续。行政审批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要求,把对申请人检查的不良结果如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信息作为行政审批的重要考量因素,依法依规进行行政许可并兑现信用联合奖惩,引导信用受限申请人积极向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信用修复。

3.审批前现场核查和特别程序协同。划转事项办理环节有现场核查和特别程序(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行政审批部门受理申请人申请并完成材料审查或形式审查后,可在现场核查和特别程序开始前进行协同,具体事项范围以划转协议或双方有关文件为准。

行政审批部门提前3个工作日将审批事项有关资料发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查看资料,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本部门或有关单位至少2名监管人员及时参加。现场核查和特别程序工作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参加人员有权在职责范围内提出意见建议,行政审批部门对其意见建议应充分尊重并积极采纳,有关保障由行政审批部门统筹安排。对专业性特别强的行政审批事项,经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其现场核查和特别程序可以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行使并提供有关结论意见,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有关结论意见作出决定。行政审批如化工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作出决定前根据法律政策规定应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开展征求意见程序,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有关意见作为行政审批的重要依据。

4.“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和告知承诺制等协同。行政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和告知承诺制等减证便民利企方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反馈审批结果信息时应备注列明具体减免的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重点监管或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过程中,应将申请人履约践诺情况作为监管重要内容,根据申请人落实情况,采取确认申请人已落实承诺、限期整改、依法撤销相关许可、行政处罚等举措,并在上述措施生效后及时将检查及其结果情况推送行政审批部门,对属于撤销、吊销等情形的,行政审批部门应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变更、注销手续。

5.法律政策业务学习培训协同。划转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标准等发生变化调整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均应在知悉后及时主动告知对方并互动有关法律政策文件。国家、省级和市级开展有关业务学习培训交流研讨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均应及时主动告知对方,并积极为对方参加学习培训交流提供便利。

6.责任主体及具体人员信息协同。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划转事项落实具体责任科(股)室,明确科(股)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安排具体人员承担各项互动内容。相关科(股)室负责人、具体人员联系信息应及时互动,并在责任科(股)室、科(股)室负责人和具体人员发生变动后及时互动信息。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自明确1名人员作为联络员,牵头共同负责审批监管协同内容的工作衔接。

四、建立审批监管协同机制

1.重大事项调度协调机制。对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建立调度协调机制,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召集人,必要时提请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推动形成常态长效协同工作制度。

2.一般事项联席会商机制。对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中的经常性、多发性问题,建立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科(股)室负责人牵头的联席会商机制,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联席会商,交流审批和监管事项具体情况,明确工作措施,形成会议纪要,推动问题解决。

3.行业监管提前介入机制。在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双方协商确定的审批前现场核查和特别程序协同事项范围基础上,对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等审批事项,在行政审批时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提前介入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应主动告知有关事项申请人及其项目的基本情况,做好工作保障,行业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业骨干人员积极参与,认真履职提出监管意见建议,做好审批标准和监管标准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加强审批监管协同作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部署安排。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

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股)室和具体人员,主动加强对接,统筹安排好业务工作和审管协同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要主动商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审批监管协同机制重大事项、一般事项和行业监管提前介入事项,将审管协同工作融入业务流程,形成工作规范,以更大力度、更实责任推进审管协同。

2.推进市县联动。市本级要率先落实好审管协同各项工作内容,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协同发力,各地要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一体推进审管协同工作,根据本地划转事项清单确定工作范围,优化审批监管职责边界,破除层级和部门限制,行政审批部门应主动承担起更大责任,完成自身各项工作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参与形成合力,推动线上线下良性互动。

3.落实工作保障。加大对审批监管协同的支持力度,为交通出行、会议场所、培训学习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加强对审批监管协同的平台支撑,进一步丰富审批监管协同实现路径,积极通过综合协同办公系统、“赣政通”、行业业务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审管互动平台、工改系统等传输互动文件资料,并根据系统联通情况适时统一互动实现方式,保障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资料的安全可靠,减轻工作人员负担,推动协同更加便捷高效。

4.加大调度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强审批监管协同作为推进部门协同的先行举措,加强工作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坚持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审管协同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形成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为主体、各方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5.强化责任追究。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树牢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依法履职,勤于履责,做好审批监管协同各项工作,对因履行审批监管协同不力,导致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出现不良后果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有力推动审批监管协同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投资 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1号 2023年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

法》已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歩加强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
的审计监督,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行为,充分发挥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
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
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
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监督对象为公共投资建设
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实施等单位(以下简称
“项目建设单位”)。审计过程中,审计机关可以对
设计、施工、勘察、监理、采购、供货、招标代理等与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单位取得项目资金
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四条 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审计机关是全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行统一管理。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可根据需要组织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参与审计。

审计机关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购买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需要的社会中介机构服务,二年为一周期。审计机关参照《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九江分厅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采购的社会中介机构的服务、信用及审计质量进行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情况需要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跟踪审计、决(结)算审计等咨询服务,推荐从采购的社会中介机构中选取,并签订审计咨询合同,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所需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时,应明确若因社会中介机构不认真履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时应承担的法律責任。

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有权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七条 对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当自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或投资计划批准(核准、备案)之日起20日内,将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或投资计划抄送本级审计机关。

第八条 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依据自身职责,按法定职责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依法办理工程决(结)算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资料送本级审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招标投标归档资料、施工合同、决(结)算报告等)备查。

第十条 审计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和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将拟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稽查、预算执行审计、竣工决算审计、资金管理使用审计、建设运营情况审计等项目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本级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主要审计下列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包括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研究报告、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保、消防等审批手续;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建设规模 and 标准是否符合概算,概算调整是否办理审批手续,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拨付手续是否完备等;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健全,是否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管理等;

(四)有关投资政策落实和规划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投资政策,是否按照规划审批的内容和条件组织建设等;

(五)工程质量情况,包括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人员配置、安全措施是否完

善,检验检测设备是否齐全,检验检测程序是否到位,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等;

(六)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包括采购的价格、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与招标要求、合同要求一致,购买设备、物资和材料的价格是否合理等;

(七)土地利用和征收情况,包括土地利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土地和房屋征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等;

(八)环境保护情况,包括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是否同步建设和达到要求等;

(九)工程造价情况,包括合同计价条款、项目进度款支付和办理结算是否符合工程计量计价法律法规,对工程决算报告进行核查;

(十)投资绩效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可以全面实施审计,也可以选择若干项实施审计,具体审计事项由审计机关批复的《审计工作方案》确定。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绩效审计,重点审查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十三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主要采取跟踪审计、稽查、总预算或者概算执行情况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方式:

(一)对财政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或者涉及重大民生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或稽查;

(二)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总预算或者概算执行情况审计;

(三)对专项建设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绩效以及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发现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建议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有关人员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框架协议采购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跟踪审计、决(结)算审计等咨询服务,对社会中介机构实行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

(二)无正当理由对从框架协议采购中公开选取的结果不予确认,或未按时确认公开选取的结果;

(三)无正当理由不与选定的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审计咨询合同;

(四)恶意刁难选定的社会中介机构,不配合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工作,要求社会中介机构降低审计监督质量;

(五)无正当理由拖欠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用或超额支付咨询费用;

(六)其他影响社会中介机构独立进行咨询服务的行为。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发现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其相关单位、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处理,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应当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处理;对不属于审计法定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被审计单位改变项目资金用途,转移、挤占和挪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等行为;

(二)被审计单位虚报投资完成额、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行为;

(三)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

(四)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审计人员提供财务、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三)隐匿不报或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有妨碍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对出具的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有关聘请人员在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九江市本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九江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2号 2023年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

业化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农业产业化是实现农业稳定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步发展的必要手段,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是乡村产业振兴的主力军,是农业产业化的关键力量,是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在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带动农民就

业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支持我市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促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3〕3号)文件精神,大力实施“头雁领航 雏鹰振飞”行动。到2025年底,龙头企业队伍不断壮大,规模实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升,联农带农机制更加健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作用更加突出。

——到2023年底,力争“头雁”企业达9家,“雏鹰”企业达135家,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2050亿元。

——到2024年底,力争“头雁”企业达11家,“雏鹰”企业达146家,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2280亿元。

——到2025年底,力争“头雁”企业达12家,“雏鹰”企业达154家,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25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外引”一批有规模的龙头企业。

1.引进一批有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围绕稻米、生猪、家禽、蔬菜、水果、水产、油茶、茶叶等优势主导产业,引进一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经济500强企业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等经济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驻深圳办事处、驻武汉办事处、

驻南昌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均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2.引进一批行业领头的“链主”企业。在满足消费者多样需求的特色农产品领域,引进一批产业链条长、行业影响力大的龙头企业,发挥“链主”型龙头企业引领行业集聚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整合创新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畅通资金链,提高我市全产业链组织化水平、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驻深圳办事处、驻武汉办事处、驻南昌办事处)

3.引进一批科技创新的“领军”企业。围绕制约农产品精深加工、富硒农业产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或短板领域,引进一批集成创新实力强、行业带动能力强、市场开拓力强的农业科技领军型企业和具有先进水平的创新引领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驻深圳办事处、驻武汉办事处、驻南昌办事处)

4.引进一批配套完善的“流通”企业。加强与国内知名大型线上线下企业深度合作,引进一批上连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环节,下连农贸、超市等零售终端和酒店、餐馆、食堂等消费终端的龙头企业,促成一批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加工配送中心、产地集配中心和交易中心等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驻深圳办事处、驻武汉办事处、驻南昌办事处、市供销社)

(二)“内培”一批有潜力的龙头企业。

1.引导龙头企业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选准产业发展的突破口,引导龙头企业聚焦做好“土特产”文章,紧扣“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大力发展预制菜,培育一批“生鲜电商+冷链

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产品增值、产业增效。力争到 2025 年,累计建设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 40 个,累计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870 个,累计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1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5 个,新建或改造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达到 35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2.引导龙头企业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赣鄱正品”及“湘赣红”等品牌的认证,扩大“庐山云雾茶”“宁红”“鄱阳湖虾蟹”“德安蛋鸡”“瑞昌山药”以及“永修香米”等品牌的影响力。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品牌农业基地,开发品牌产品,实行全程可追溯管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赣鄱正品”企业品牌保持在 35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引导龙头企业开展数字技术应用。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农业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智慧气象、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新技术的集成应用,实施特色优势产业数字化提升工程,加快智慧农业装备应用和农机智能化改造。对接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及抖音等头部电商平台,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数据管理平台,利用数据分析精准打通农产品生产端、供应端和用户端需求通道,推进我市优质特色农产品与盒马鲜生、山姆、华润万家等大型商超及米其林、黑珍珠等大型高档连锁餐饮进行对接合作。同时,结合九江商会的优势资源,建立粤港澳、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地区的九江农产品线下展示展销中心,逐步形成线上线下同步发展,不断拓宽九江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唱响九江农业品牌。力争到 2025 年,建设江西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5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4.引导龙头企业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支持构建

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体系化、组织化、任务型的创新集群。积极培育农业领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加农业科技创新活力。支持龙头企业会同科研机构、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共性技术和工艺设备联合攻关,提高乡村产业发展技术水平和物质装备条件。引导种业龙头企业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强化重点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农业生物育种技术研发能力,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新品种、新品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5.引导龙头企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各类经营主体,共同开发优势特色资源、优化配置创新要素。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间紧密合作,开展技术共享、信息共享、品牌共享、渠道共享、利益共享等,提高资源要素的利用和产出效率,提升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全章程,完善合同约定,规范理事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建立更加稳定、更加有效、更加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力争到 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联合体达到 30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and 农产品流通销售工作专班,全面落实“外引内培”和农业项目招商的各项工作,确保“外引内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日常工作和各项活动开展,县级财政也要落实相应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金融服务。与金融机构深化交流合作、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多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大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形成金融支持龙头企业的合力。引导、协调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加大对龙头企业及全产业链主体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三)加强用地支持。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农业产业化用地空间布局。指导地方合理盘活存量以及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做好农业产业化项目土地报批和供应,积极保障农业产业化项目及时落地。对于投资大且占用林地较多的“外引内培”龙头企业,依法依规解决林地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的科研人员到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业,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与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合作共建实践实训基地、耕读教育基地,依托生产基地、产业园区等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加大对高素质农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养力度。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完善乡村企业家培养机制,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为企业家谋事创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数据分析。打造市直有关单位、金融机构和电商平台信息数据共享模式,及时掌握九江农产品电商销售数据,综合研判我市农产品的

复购率、品牌知晓度和附加值,定期推荐优质企业对接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形成良性互动的联系和对接机制。同时,重点针对我市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培训辅导。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与商务、工信、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推进信息共享、问题共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

(六)加强督促考核。建立每月“三个一”制度,即每月调度一次情况、编发一期简报、进行一次通报,促进工作落实落细。重点掌握招引项目数量和内培龙头企业情况,推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要素布局情况,以及当地主导产业的头部企业、先进科技研发团队、产业的短板弱项、市场销售范围等情况。市级层面将“外引内培”工作成效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对考核落后的地区 and 单位进行通报。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招商引资、龙头企业培育具体目标任务,定期将完成情况上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内容,进一步推动各地抓好工作落实、提升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七)加强宣传推介。围绕龙头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建设、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带动脱贫地区发展等方面,充分挖掘典型模式和成功做法,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利用线上渠道和新媒体资源,创新宣传推介手段,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融媒体中心)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4号 2023年9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激励在我市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树立质量先进典型,引导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进一步提升九江总体质量水平、全社会质量意识,加快推进九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九江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奖励、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是九江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头作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质量效益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组织)。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遵循自愿申

请、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好中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市长质量奖每2年评审1次,每届市长质量奖评选获奖组织不超过10个,市长质量奖有效期四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工作规范;

(三)审议评审结果,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长质量奖拟奖名单。

第九条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建独立的专家评审组,评审组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企业代表等组成;

(二)组织考核、监管评审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三)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单位的经营管理实况、诚信守法与社会责任情况;

(四)负责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组织评审以及宣传和推广工作;

(五)向市政府和领导小组提交评审结果,报告市长质量奖工作进展、实施效果和改进建议;

(六)承担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市直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辖区和本行业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培育、发动、推荐;负责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经验、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九江市本级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5年以上,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的组织;

(二)符合国家、省、市产业、质量、环保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三)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

(四)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2年以上,具有显著的质量效益和突出的社会贡献;

(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主要经济、技术、安全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且近2年持续盈利;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同行业前列;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无较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无较大质量投诉,无属于因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国家或省、市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较大劳动保障失信记录,无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型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社会通告、组织申报、资格审核、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领导小组集体审议、社会公示、市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社会通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申报市长质量奖的通知,并通过媒体发布申报通告。

第十五条 组织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自愿参评的组织,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

我评价报告,如实填写《九江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按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采用函审形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申报的组织情况,分别向申报组织所在地的综治、纪检等部门征求意见,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

第十七条 资料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评审组,对资格审核合格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从资料评审中由高分到低分原则,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程序的组织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范围的组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告知。

第十八条 现场评审。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现场考察、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报告。每个组织的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2天。评审组根据材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市长质量奖候选组织名单(原则上候选组织数量不高于进入现场评审组织数量的60%)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集体审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组提出的候选名单,形成综合评审报告,提交领导小组集体审议,确定获奖初选名单。

第二十条 社会公示。经领导小组集体审议确定的获奖初选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审定。经公示通过的初选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评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通报表扬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予以通报表扬,颁发奖牌,并对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二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由财政保障,接受市财政、审计、监察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间隔2

届后可再次申报。再次获得该奖的,授予证书和称号,并授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不占当年奖项名额。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市长质量奖的示范带动作用,获奖组织应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推广计划,提供绩效改进数据,参加演讲、公开交流,与社会分享成功经验并输送优秀评审人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整体水平提高。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定期巡访获奖企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二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提交领导小组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称号,收回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获奖后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追回已授予的奖牌、奖金。

第二十八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保守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各项秘密,严守工作纪律,保持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禁止参与评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有效期内的获奖组织可在其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获奖组织对外宣传时应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获奖称号。

第三十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长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长质量奖标识、奖牌,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5号 2023年9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

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全市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规定,参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

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各县级人民政府）。

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履职考核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品安全办）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价。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客观公正、推动创新、注重实效、奖罚分明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食品安全办每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级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每年年中，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实地抽查等方式，对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

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并结合省食品安全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测评情况，综合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县级自评。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按照当年考核要求同步报送考核资料。各县级人民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县级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分别形成评审意见报送市食品安全办汇总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办对日常考核、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及年终评审等情况进行汇总，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七）结果通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级人民政府，抄送相关单位。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9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9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

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县级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县级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六)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抄送市食品安全办。

市食品安全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级人民政府

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各地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级人民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和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测评结果、食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江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和九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等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有关说明:

- 1.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品安全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 2.即时性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报市食品安全办统筹);
- 3.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6号 2023年9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

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1.6 预案体系

2 指挥体系

- 2.1 市级指挥机构
- 2.2 县级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运行机制

- 3.1 联防联控

3.1.1 信息归集

3.1.2 隐患识别

3.1.3 风险会商

3.1.4 协调联动

3.1.5 扁平管理

3.2 监测预警

3.2.1 事件监测

3.2.2 预警分级

3.2.3 预警发布

3.2.4 预警行动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来源

4.1.2 报告内容

4.1.3 报告时限

4.1.4 报告形式

4.1.5 报告纪律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应对

4.4 响应分级

4.5 响应措施

4.5.1 响应启动

4.5.2 医学救援

4.5.3 流调溯源

4.5.4 现场处置

4.5.5 应急检验

4.5.6 原因调查

4.5.7 舆情引导

4.5.8 秩序维护

4.5.9 响应终止

4.6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责任调查

5.2.1 企业主体责任

5.2.2 属地管理责任

5.2.3 监管部门责任

5.2.4 主管部门责任

5.3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6.2 技术保障

6.3 信息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运输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物资保障

6.8 动员保障

6.9 培训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事件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以及《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九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及应

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食品安全事件,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家宴及家庭自采自食、自制自食引起的食源性疾病,属于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九江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其他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处置。民航、铁路、水运等交通区域食品安全事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由国家层级和省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本市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

对未达到一般食品安全事件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由事发地所在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等规定处理,无需启动本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小食品安全风险、减少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领导下,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筹部署,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平急转换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3)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主管)责任。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

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应急责任。

(4)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防患于未然。加强监督检查和舆情监测,严密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应急准备、业务培训、训练演练,充分调动全社会资源,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依靠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充分利用检验检测、风险评估、舆情监测、预警交流等科学手段,推进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加强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性质、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危害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遵从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和《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本市食品安全事件分为四个级别,即一般食品安全事件、较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和《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修订时从其新标准。

1.6 预案体系

本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县级人民政府两级。市级预案包括本预案,以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本系统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手册(指南);各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制定本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市级相关部门与县级人民政府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2 指挥体系

2.1 市级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与市食安委合署办公,以下简称

市指挥部),作为全市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指示和要求,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市食安委主任担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食安委副主任)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品安全办主任、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与市食品安全办合署办公),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组织对食品安全事件开展调查评估。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以下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综合协调组:市食品安全办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参加。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综合信息,上传下达,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流调救治组:市卫健委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参加。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流调溯源等工作;会同医疗保障等部门做好病患救治工作,组织协调医疗机构,迅速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积极实施救治,最大限度降低健康危害。

(3)事件调查组:市市场监管局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参加。组织、指导事发地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对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进行召回、下架、封存,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会同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开展事件所涉食品及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调查事件性质和原因,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事件防范意见。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

(4)技术支撑组:市市场监管局为组长单位,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九江海关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必要时技术支撑组可与事件调查组一并开展工作。

(5)新闻宣传组:市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中心、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融媒体中心、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事件处置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和“一个口子发布”的原则,依据政务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把握食品安全事件报道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事件的新闻报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6)治安秩序组:市公安局为组长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委网信中心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治安秩序。

(7)善后工作组:市食品安全办为组长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为善后工作牵头实施主体,市民政局等有关市直部门依据自身法定职责,对口督促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者及受影响人员的安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妥善处理因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的群众来信来访及其他事项,尽快消除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秩序。

(8)后勤保障组:市食品安全办为组长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为后勤工作牵头保障主体,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对口督促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后

勤保障工作,包括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经费、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保障应急物资市场价格的稳定;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和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的应急运输畅通。

(9)专家咨询组:市食品安全办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参加。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应急专家组,为现场处置、医学救援、调查评估、舆论引导、善后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专家建议。

(10)市级指导组:市食品安全办为组长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派出市级指导组,组织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组长一般由市食品安全办派员担任,成员从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抽调。根据工作需要,在县级启动应急响应后,也可单独派出市级指导组督促、指导基层应急处置。

2.2 县级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设立或明确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食品产销密切的属地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鼓励成立联合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切实加强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 运行机制

3.1 联防联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落实食品安全事件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组织实施工作,发挥市、县、乡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村委(社区)干部分别包保 A、B、C、D 四级食品企业主体制度优势,抓好辖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食品安全办每年评估本年度食品安全事件情况,分析研判下一年度食品安全形势,作为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向上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3.1.1 信息归集

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应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执法办案、专项行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上级交办、部门通报等发现的具有普遍性、代表性、倾向性、突出性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分为产品风险、管理风险、舆情风险三大类,及时抄告本级食品安全办。

3.1.2 隐患识别

根据食品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告、群众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隐患风险识别。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对于仅涉及本地个案或仅涉及本单位职责的隐患信息,应及时研判识别。对于涉及两个及以上成员单位的隐患信息,首发单位应及时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研判识别。对带有全局性、普遍性的隐患信息,由本级食品安全办组织综合研判识别。

3.1.3 风险会商

(1)定期会商。各级食品安全办采取多种方式,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本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会议。

(2)紧急会商。经风险识别,获知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或有发生重大、紧急食品安全事件苗头时,各级食品安全办根据需要即时组织紧急会商、趋势分析和预警交流。

(3)会商人员。定期会商和紧急会商时,根据需要可为食安委全体成员单位,也可为食安委部分成员单位。必要时可邀请企业包保干部、食品种植养殖者、生产经营者、专家,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4)会商内容。通报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围绕风险信息,分析风险性质,确定风险点及其风险程度、可能发生的概率、事件发展趋势,提出预警、控制和纠正措施,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3.1.4 协调联动

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会商确定的措施,依据

属地职责、监管职责联合行动、协调联动。

(1)产品风险排除。根据需要发布安全风险提示函或警示信息,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检;属于共性风险的安排部署专项整治,采取全域风险防控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风险程度较高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存在系统性、区域性或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厅(委、局),并采取控制措施。

(2)管理风险排除。制定整改方案、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防范管理风险。

(3)舆情风险排除。确定舆论引导、宣传方案,拟定发布稿源,明确目标媒体以及发布渠道、要求和方式,发布权威声音,并及时监督反馈宣传效果。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向公众澄清事实,加强正面引导,有效引导舆论,最大限度控制或消除不良影响。

3.1.5 扁平管理

坚持“以快制快、高效联动”的原则,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指挥体系在最短时间内启动“平急转换”模式。根据工作实际和现实需要,必要时可实行提级指挥、扁平化运行,实施上下级指挥体系与工作专班合并办公机制,市级决策、县级抓落实的高效决策指挥机制。

3.2 监测预警

3.2.1 事件监测

建立全市食品安全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有关部门、单位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发挥明厨亮灶、智慧监管、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等系统在食品安全事件监测中的作用,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海关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指导下级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运输、经营、消费等环节食品

安全的日常管理,建立完善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件监测防控体系;依据自身法定职责,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评估、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媒体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3.2.2 预警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预警信息分级评估标准见附件2)。

有关监管(主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要及时通报本级食品安全办及相关监管(主管)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3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食品安全办可依据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影响程度和应急专家组的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当确定食品安全事件事态完全控制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由食品安全办按照发布程序报经批准后,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视情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对相关报道进行跟踪、管理,防止炒作和传播不实信息,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强度以及级别。

(2)防范措施。依法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

众停止食用不安全食品。对可能造成人体危害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3)应急准备。相关地区和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保持通信畅通,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有关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能够 2 小时内完成集结,确保防护设施、装备、应急物资等处于备用状态。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来源

(1)食品企业: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及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市场流通、餐饮消费等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

(2)医疗单位: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技术机构:各级食品检验、检测、检疫以及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机构。

(4)公众举报: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媒体报道: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6)政府部门: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卫生健康、海关、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食安委成员单位。

(7)包保干部:分别包保 A、B、C、D 四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市、县、乡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村委(社区)干部。

(8)上级机关:国家有关部(委、局)、省级有关厅(委、局)通报的信息。

(9)外地通报:本辖区以外有关部门通报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件隐瞒、谎报、迟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1.2 报告内容

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1)初报: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简要经过(死亡人数、重症人数、治愈人数,可能涉事食品、企业信息等)、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研判、事发单位名称、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续报: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续报可多次报送,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 1 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终报: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应在食品安全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4.1.3 报告时限

(1)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和获悉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的单位应立即报告所在地对口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立即通报本级食品安全办。

(2)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和收治食品安全事件患者的医疗机构,应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办同步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医疗机构发现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时,应当立即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经研判可能构成食品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通报本级食品安全办及相关监管(主管)部门。

(4)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可能构成食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应立即通报本级食品安全办及相关监管(主管)部门。

(5)相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件或接到食品

安全事件举报,应当立即通报本级食品安全办,经核实初步确认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依照程序上报;各监管(主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件信息中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

(6)各级食品安全办在接到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后,应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安全办报告。

(7)上述条款的“立即”时限原则上是半小时以内。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1.4 报告形式

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网络形式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实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原则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信息,特殊情况下可同步越级报告。

4.1.5 报告纪律

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纳入上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范围。

不按规定内容、时限、程序和要求报送信息的,予以通报批评。一个年度内发生1次及以上瞒报、谎报或2次及以上迟报,以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2 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件扩大。县级以上食品安全办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件信息,同时组织本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减轻危害或次生危害:

(1)全力救治病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竭尽全力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防止次生危害。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依法依规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予以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3)尽快查明原因。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立即组织应急检验检测。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初步调查。

(4)及时回应关切。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事件及其处理情况,邀请专家开展第三方科普宣传。

4.3 分级应对

原则上,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由县级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工作;较大食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先期处置,上报后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应对,必要时,按程序提请国务院协助或负责应对。

对超出我市处置能力或国务院、省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在国务院、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涉及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当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4 响应分级

根据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食品安全事件市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4个等级。县(市、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要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由市

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并报省委、省政府组织指挥处置(必要时按程序报请国务院或国家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

初判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并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或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并报省委、省政府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分管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

初判发生超出县级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市食品安全办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指挥,跨县域由市食品安全办协调。市食品安全办及时调度研判事发地应急处置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指导,根据需要给予支持。

初判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由市食品安全办副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市食品安全办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人民政府沟通协调,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指导,根据需要给予支持。

4.5 响应措施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4.5.1 响应启动

由市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负责,事发地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进入应急状态。

4.5.2 医学救援

由市指挥部流调救治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开展诊断治疗;必要时组织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

4.5.3 流调溯源

由市指挥部流调救治组负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有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找事件原因的源头,并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12小时内向市食品安全办、市卫健委同步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在7日内提交最终报告。

4.5.4 现场处置

由市指挥部事件调查组负责,指导事发地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半成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现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

4.5.5 应急检验

由市指挥部技术支撑组负责,组织技术机构对现场控制的食品及其原料,依据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停止经营;对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事件无关的,应依法予以解封。

4.5.6 原因调查

由市指挥部事件调查组负责,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等司法机关依法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调查初期尚无法确认为食品安全事件的,应先参照本预案开展调查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依规的原则,综合分析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日常监管等信息,及时、准确查清性质和原因。属于传染病、水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进行后续处置。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事件原因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和经过。

(2)人员伤亡情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健康损害情况。

(3)涉事产品情况:涉事食品及其原料购进、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4)事发单位制度情况: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报告情况;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隐瞒、谎报、迟报,故意破坏事发现场,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者阻碍调查的情况;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情况;制定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情况;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情况;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的情况。

(5)监管部门日常履职情况: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是否按规定报告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是否按规定成立事件处置指挥机构和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组织协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情况;按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的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等情况。

(6)其他部门应急履职情况:食安委相关单位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与有关部门相互通报的情况;按规定赶赴现场调查处置的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检验的情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对事发单位监管的情况;涉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

4.5.7 舆情引导

由市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通过人民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形式,借助电视、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运用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

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食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情。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5.8 秩序维护

由市指挥部治安秩序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9 响应终止

当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要求,经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及时终止响应:

(1)病例。食品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阻断肇事食物摄入 72 小时内无同类病例发生),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隐患。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4.6 信息发布

一般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在市食品安全办指导下,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较大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在省食品安全办、市政府新闻办指导下,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在省政府新闻办指导下,由省食品安全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应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

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发布信息的内容应当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认真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专家解疑释惑,正确深度有效引导,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对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启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后,参与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编造、传播食品安全事件虚假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投保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立即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未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算由相关机构及个人垫付的前期治疗费用,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责任调查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市食品安全办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调查,也可委托县级食品安全办组织责任调查。

调查食品安全事件责任,主要查明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管(主管)部门、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责任。

对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

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2.1 企业主体责任

根据事件发生的监管环节、领域和职责分工,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海关等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企业(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同步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刑事侦查。

5.2.2 属地管理责任

对党政领导干部未正确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和应急处置职责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追责问责。

5.2.3 监管部门责任

对日常监管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5.2.4 主管部门责任

对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食品安全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对食品安全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省食品安全办牵头负责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档案收集与保管。市食品安全办协助省食品安全办做好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档案收集与保管相关工作,并牵头负责较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档案收集与保管。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必要支持保障。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要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2 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事件的技术检测、评估、鉴定,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承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受政府部门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可委托互不隶属的机构“同步采样、分别检测、结果比对”,提高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构建食品安全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实现智能化、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6.3 信息保障

各级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建立包括食品安全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件隐患预警等内容在内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负责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的统一管理。各级食品安全办及有关部门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6.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根据本市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按照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需求,及时为事发地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卫生医疗设备。必要时,由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6.5 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港口航运管理、公安、铁路、民航等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交通

运输、港口航运管理、铁路、民航部门依法建立应急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顺利开展。

6.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现场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6.7 物资保障

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包括控制食品安全事件所需药品、试剂、检测设施等)的储备、调拨和组织生产,按照国家、江西省和本市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规定,保障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在使用储备物资后及时补充。保障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6.8 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给予补偿。

6.9 培训保障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编制本系统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手册或指南,细化职责任务,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强化培训,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提供餐饮服务的民航、铁路、水运运营单位等,应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件隐患。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为九江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并报上一级食品安全办备案。相关部门制定本系统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手册(指南),报本级食品安全办存档。

7.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修订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在食品安全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演练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应急演练应当重点演练应急指挥、信息报送、现场指挥、协调联动、舆论引导、调查评估和综合保障等工作。市级、县级分别每两年、一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局)管理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九江市食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 2.九江市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分级评估标准
- 3.九江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4.本预案名词术语

附件 1

九江市食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分级	评估指标
一般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对措施的食品安全风险事件; (4)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较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设区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设区市层面采取应对措施的食品安全风险事件; (4)设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件;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一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死亡的; (4)在全省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对措施的食品安全风险事件; (5)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事件分级	评 估 指 标
特别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一起食品安全事件出现 30 人以上死亡的; (3)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注:1.“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2.若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和《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修订,则从其新标准。

附件 2

九江市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分级评估标准

发生概率 严重程度	不太可能	有可能	非常可能	几乎肯定
一般	四级 (蓝色)	四级 (蓝色)	三级 (黄色)	三级 (黄色)
较重	四级 (蓝色)	三级 (黄色)	三级 (黄色)	二级 (橙色)
严重	三级 (黄色)	二级 (橙色)	二级 (橙色)	一级 (红色)
特别严重	二级 (橙色)	二级 (橙色)	一级 (红色)	一级 (红色)

说明:通过综合研判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两个指标,对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进行评价和分级。

严重程度中的“一般”是指无显性伤害,但长期使用可危害健康;“较重”是指导致轻度伤害,引发身体不适;“严重”是指导致重度或大面积伤害,引发严重疾病;“特别严重”是指直接导致死亡,或导致大面积严重中毒和疾病。评估严重程度时,一般同时考虑紧急程度因素。

发生概率中的“不太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可能会发生;“有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应该会发生;“非常可能”是指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会发生;“几乎肯定”是指预期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发生。

附件 3

九江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与市食安委合署办公。组织、协调、指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和要求;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为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及省驻市单位,以及相关县级人民政府。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食品安全办合署办公。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市委政法委: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好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职能。

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中心:指导做好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对涉及食品安全事件的相关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的生产加工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进行调查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负责对发生的粮食收购、储存及其出入库环节的原粮质量安全事件和政策性粮油产品质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发生的中央

储备粮收购、储存及其出入库环节的原粮质量安全事件和中央储备粮油质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救治,组织疾控和医疗相关机构对事发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相关标准解释;负责饮用水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相关肇事单位或个人处置污染物。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介入食品安全事件处置,防范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证据灭失,负责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侦查,加强对食品安全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人社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技工院校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林业局:负责对林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发生的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维护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

市住建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

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违法占道经营的食物摊贩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发改委：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的物价稳定等工作,参与事件后的有关恢复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工作,支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力开展。

市司法局：负责为各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食品安全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市科技局：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件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并推荐相关领域专家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市工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储备物资的保障供给。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将符合条件的受食品安全事件影响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物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九江海关：负责对口岸、特殊监管区内发生的

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对进出口食物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的通关节进行调查。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九江车务段：负责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铁路运营外的相关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市供销社：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农村食物经营网络环节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九江机场：负责民航运营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其他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市民宗局等部门按照本预案中涉及的表述或法定职责,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含八里湖新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组织做好善后工作。

附件 4

本预案名词术语

食物：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物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物安全：指食物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含食物中毒)、

食物污染等源于食物,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物安全舆情事件：指虽未造成食物安全事故,但公众或媒体对食物行业或其某个产业、某个品种、某个企业已出现或可能出现负面舆情的事件。

食物安全事件：包括食物安全事故(含食物安全责任事故)、食物安全舆情事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7号 2023年9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须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为深入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3〕10号)和江西省民政厅

等14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赣民规〔202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

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不断增强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二、主要措施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发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江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明确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具体见附件)，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服务清单，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各县(市、区)按要求制定并发布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清单应当包含《九江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清单要求，按程序报上级政府备案后实施，确保清单服务事项全部兑现，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2.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工作。建立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按照统计方法制度，开展老年人口状况、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每年定期发布老年人状况和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统计局)

3.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依据国家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按需使用，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等的参考依据。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购买服务项目)、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应当先行评估，其他老年人依据其意愿进行评估。培育发展一批老年人

能力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探索将老年人能力评估与免费健康体检等服务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4.建立精准服务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信息、社保信息、低收入人口信息、残疾人证件信息、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等跨部门的数据归集共享，不断完善老年人基础信息。建立健全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主动纳入保障和服务范围，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5.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做好困难残疾老年人基本生活和养老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实现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家庭无障碍改造等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住建局)

6.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通过购买服务、上门走访、通讯探访、结对帮扶、邻里互助等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底，月探访率达到100%。及时了解老年人基本生活、安全风险、家庭赡养、关爱保护等情况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和救助措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地方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组织、基层老年协会、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热心群众、亲属邻里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市残联)

7.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等信息化场景应用。加强养老服

务领域信息无障碍建设,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智能软硬件产品深度应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依托赣服通、各级管理服务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途径,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预约服务等便民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增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8.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编制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发改委)

9.落实养老设施配建要求。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工作,统筹利用公用住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各类闲置用房等,以社区为单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对基层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调整后腾出的各类闲置用房,对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10.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乡镇敬老院管理模式、经费保障、人事制度改革,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及乡镇敬老院县级直管。各地财政部门要把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营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大力推进县级福利院医务室、护理

站和失能失智专区建设,增强失能失智照护能力。到2025年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和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和现役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的前提下,空余床位应面向其他老年人提供普惠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1.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接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养老服务。推进普惠养老签约工作,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以普惠为导向引导机构合理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性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对养老服务业务分账计算、分开考核。推动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培育一批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2.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到2025年底,打造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市辖区街道、县城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打造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组织、医疗

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养老助餐服务,切实为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真正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各地要建立老年食堂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老年助餐点管理服务补贴制度,对高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一定的用餐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在财力可承受的基础上要将补贴范围扩大到其他老年人。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改造提升乡镇敬老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85%以上行政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3.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护理站,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规定变更登记及备案后提供养老服务。支持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康复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开展护理型床位改造,到2025年底,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积极争取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4.增强居家养老照护能力。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依托具备失能照护能力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居家上门延伸服务,为家庭养老提供支持。加强家庭养老指导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方式,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

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红十字会、市财政局)

15.推进无障碍环境改造。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鼓励已建成居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十四五”期间全市改造不少于6500户。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五)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16.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及标准落实到位。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占比不得低于55%。做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与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将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文明办)

17.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土地、税费、金融等方面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优化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对等级评定、消防达标、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等方面给予奖补,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基本

养老服务。逐步建立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运营补贴政策。加强融资信贷支持,推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18.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建筑、消防、燃气、食品、公共卫生等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行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依法依规惩处欺老虐老等行为。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市公安局)

19.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增加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量。探索推广“定点招生、定向培养、保障就业”的养老服务人员定向培养模式。建立市、县和养老机构三级养老服务培训和实训体系,加快养老服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到2025年底,全市养老院长和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到100%。完善人才激励政策,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入职奖补等政策,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属地相关高校)

20.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将等级评定结果

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参考。到2025年底,全市80%以上的乡镇(街道)敬老院等级评定达到一级或二级,80%以上的市、县福利院达到二级或三级;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对达到一定等级的民办机构按规定给予奖补。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参与质量认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调度、具体主抓,层层压实责任。要结合机构改革调整,充分发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县(市、区)综合考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等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等)

(三)凝聚社会共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凝聚全社会关心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共识。要加强对孝老敬老传统美德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重大改革事项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充分征求多方意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附件:九江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附件

九江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1	物质帮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市人社局
2	物质帮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市人社局
3	物质帮助	最低社会保障	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月按照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4	物质帮助	高龄津贴	九江市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0-84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50 元;85-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10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500 元	市民政局
5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九江市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不少于 50 元	市民政局
6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九江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特困人员中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0%、20%	市民政局
7	物质帮助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九江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老年人,具有九江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老年人	按照每人每月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发放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8	物质帮助	流浪乞讨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市民政局
9	物质帮助	困难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享受特困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规定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	市医保局
10	物质帮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特别扶助对象	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不少于 810 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的特别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不少于 550 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市卫健委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11	物质帮助	司法救助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司法救助、依法依规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	市法院
13	照护服务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14	照护服务	分散特困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15	照护服务	集中特困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16	照护服务	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对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7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家庭及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	按照政府补贴平均每户不少于 2000 元的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17	照护服务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残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市民政局
18	照护服务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照护服务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20	关爱服务	老年人探访服务	居家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	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定期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	市民政局
21	关爱服务	意外伤害保险	60 周岁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和 70 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	在生产、生活的各种场所,包括在居家生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外出旅游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均纳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22	关爱服务	健康管理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按照九江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每年提供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服务,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等	市卫健委
23	关爱服务	就医便利服务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优先服务	市卫健委
24	关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	符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	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为符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	市医保局
25	关爱服务	老年教育	退休和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学校)、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点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	市教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
26	关爱服务	进入文化旅游设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的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场所	市文广新旅局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27	关爱服务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地铁和轻轨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
28	关爱服务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	市公安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76 号 2023 年 8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决策部署,落实落细《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要求,提升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能力,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和社会加速发展,灾害性天气和次生灾害防范形势日趋严峻,气象灾害对各领域特别是重点单位的威胁不断加大。九江是全省气象灾害最为严重的设区市之一,气象灾害种类多、强度大、频率高,极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到加强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广泛发动广电、报刊、融媒体等宣传部门,面向全社会开展《办法》的学习宣传,营造贯彻落实《办法》的浓厚氛围。气象、文旅、应急、自然资源、港航、住建、工信、农业农村、教体、交通、卫健等部门要把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办法》纳入监管服务对象的安全知识培训计划,推动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重点单位具体负责的防灾减灾格局。

二、规范重点单位确定。各地要定期组织当地有关部门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划定和公告气象灾害风险区域,为重点单位确定提供支撑。各地气象部门要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建重点单位评审专家库(各行业部门填写附件1,送气象部门汇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单位评审,定期更新重点单位目录,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后及时对外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办法》的有关要求,负责本行业重点单位的确定和管理,督促指导符合重点单位确定条件的单位如实填报信息表(填报附件2,报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气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重点单位信息库,明确重点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所属行业、需要防御的灾害种类、相关责任人等信息(行业部门填写附件3,送气象

部门汇总)。对重点单位性质、规模、位置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重点单位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提出变更,经核实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移出重点单位目录。

三、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各地要持续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加强气象灾害自动监测站、闪电定位仪、大气电场仪等监测设施建设,拓展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要组织开展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积极推广建设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接收、雷电监测预警等新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提升重点单位容灾抗灾能力。各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和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养老院、车站等重点单位应建设符合数据采集规范要求的雷电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提升雷电灾害应对能力。各地气象部门要加强重点单位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业务体系建设,加强对有关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指导,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各重点单位做好气象安全管理提供支撑。

四、增强防御应对能力。各地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重点加强农村中小学校、养老机构等防雷基础设施建设和定期检测,强化农村防雷减灾能力。气象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单位之间实现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情等信息共享。各重点单位要建立健全气象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应急预案,将气象灾害防御责任细化落实到岗到人。加强对员工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的培训,确保至少有1种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渠道。要大力推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人员密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运行状态实时在线监控技术,开展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重点文物、通讯基站、重要信息机房、大型桥梁、风力发电场站等重点区域智慧防雷体系建设,提升气象灾害技防水平。遭受气象灾害的重点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气象部门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气象灾害的调查、鉴定和上报工作。

五、提高监管服务效能。各地气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三同时”机制,切实加强对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的监督管理,督促本地本行业重点单位每年应至少完成1次气象安全隐患自查。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重点领域及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养老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必须做到常态化排查。强化“信用+”管理应用,实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化管理,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治理到位。各地气象部门要积极向重点单位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开发气象指数保险产品,提升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六、落实气象安全责任。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贯彻落实《办法》配套政策,确保《办法》精神落实落细。建立气象安全协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费保障,把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安全目标考核体系,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and 结果通报机制,推进“一业一查”、专项检查等常态化部门联合监管。各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要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自查检查,建立隐患台账,实施不定期通报,实现气象安全检查全覆盖。各地气象部门要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召开气

象灾害防御联席会、联络员会议等,加强对各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服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履行本行业内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监管责任,常态化做好重点单位信息更新工作,强化对重点单位的气象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各重点单位要健全气象安全责任制,配备气象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安全性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附件:

- 1.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审专家信息表
- 2.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信息表
- 3.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信息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审专家信息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信息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信息汇总表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培育壮大 商贸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82号 2023年9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关于培育壮大商贸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
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培育壮大商贸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振我市商贸企业信心,持续培育壮大商贸主体,充分激发市场消费活力,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动优质企业发展壮大。对2023年起月度纳统且在库运行三年以上的零售和餐饮企业,给予每户3万元一次性奖励;入库当年零售额3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每户6万元一次性奖励;零售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每户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零售和餐饮业发展。对在库零售和餐

饮企业,全年零售额增速高于15%,且增量达到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引进商贸龙头企业。对当年达限纳统的零售(不含汽车销售)和餐饮企业,全年零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其零售额0.5%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支持“个转企”。按照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企业在经

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减少原则,对实现纳统的“个转企”企业,给予每户5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将内部食堂新设立餐饮企业并实现纳统的,可参照“个转企”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工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支持工业企业“主辅分离”“产销分离”,当年注册且纳统成功的贸易企业(每家工业企业仅限一家),除享受纳统奖励之外,额外奖励3万元;当年销售收入达5亿元以上的,再额外奖励10万元;纳统一年后,年销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的,当年再给予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鼓励电商企业发展。对注册地在九江且纳统的电子商务企业,除享受纳统奖励外,当年网络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再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纳统一年后,年销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的,当年再给予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农贸市场统一收银。对实现统一收银、统一结算、统一账目管理且纳统的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市本级给予15万元奖励,分两年发放到位(第一年奖励10万元,第二年奖励5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制定相应奖励政策,支持农贸市场统一收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征“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进一步支持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九、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为当年入统的“批零住餐”行业商贸企业提供优惠融资担保增信支持,由九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见贷即保”融资担保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提高企业融资便利程度,压缩企业整体融资时限,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执行最低融资担保费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融担公司)

十、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支持。将“首贷户”年度拓展目标纳入各级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指标,加大政策宣传和融资对接力度,主动对接无贷户名单,积极为有需要的商贸主体提供“首贷”。(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一、加大金融惠企纾困力度。持续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批零住餐”等行业主体的支持力度,满足商贸企业合理消费资金需求。充分利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小微实体经济予以支持。继续增加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企业贷款中占比。(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二、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简化个体工商户财产权、经营权转让程序,降低个体工商户制度性交易成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由“先注销老证、再重新办证”优化为直接申请变更。实现“个转企”在“一网通办”平台直接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大力加强“惠企通”平台应用。加强“惠企通”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强化各地各部门协同推进,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和“惠企通”平台企业注册率,推动符合条件的惠企事项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三种方式实现财政资金快速审核、快速拨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财政兑现政策。第一、二、三、五、六条中涉及零售额奖励由各级受益财政兑现政策,即市与区(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按1:1比例分担,柴桑区及其他县(市)由当地财政负担。

本政策措施具体运用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建筑垃圾管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86号 2023年10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建筑垃圾管理提升工作方案》已经
2023年10月7日市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建筑垃圾管理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等文件精神,提升我市建筑垃圾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城市发展与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制度、

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我市建筑垃圾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全覆盖,全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一张网”全面建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等“绿色建设”方式深入人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

二、工作举措

(一)实施统筹推进。

1.组织编制专项规划。依法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就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等做好与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卫生规划等规划的衔接。(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全力配合第三方评估。各县(市、区)依据《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评估项目资料收集清单》,全面梳理本地区建筑垃圾管理现状,准确反映管理盲区和短板弱项,全力配合完成市人大组织的第三方评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建立健全管理规范。研究制定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装修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的核准条件,加强准入管理。研究制定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行业管理规范,引导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业良性健康发展。研究制定以减量化为基础、资源化为重点,无害化为底线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指导手册,提升我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建立完善支持政策。各级政府应当落实税收优惠、制定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并在用地、产业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项目。相关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范,确定产品使用范围、使用比例,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各级政府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评价、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范畴。(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严格全过程管理。

1.依法处置核准。全面落实房屋建筑工程、拆除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河道水利工程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编制并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明确建筑垃圾运输量、运输责任、消纳场所等,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严禁“无证”“无方案”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对店面装修,供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管线管道施工,绿化施工,道路及交通设施维修,市政工程维修,居民住宅装饰装修等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零星施工项目,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办事流程,相关责任人(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或消纳企业处置,落实运输计划报备制度,实行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做实源头分类。对建设工程,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工程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鼓励施工现场工程渣土就地回填和工程废料循环利用,提高工程材料重复利用率。工程垃圾应当规范处置,严禁直接填埋。对拆除垃圾,按照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其他类等进行分类处置,鼓励将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拆除项目采取拆除施工单位与资源化利用单位联合招标,实行一体化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对装修垃圾等零星垃圾,落实街道(乡镇)、社区和物业的管理责任和垃圾产生方的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交由有资质的收运服务企业处置。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暂存点或投放箱,推广“垃圾不落地”收运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运输监管。推行建筑垃圾运输联单管理,严把“出库”和“入库”关口,全面掌握建筑垃圾分类流量流向数据。推行建筑垃圾跨区转移联防

联控和联审联批协作机制,保证“垃圾不出区,出区有监管”,严防偷倒乱倒,落实监管闭环。进一步完善属地监管体系,充分依托社区工作人员、基层网格员等力量,采用“人防+技防”手段,加大对偏僻区域、偷倒高发点位的巡查频次和监控核查力度,推动建立发现及时、查处迅速的联动监管格局。建立健全路面执法联动机制,重点查处未核准运输、“黑车”运输、故意污损遮挡号牌、未密闭、带泥上路、超限超载、超速行驶、未按时路线行驶、乱弃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规范消纳处置。对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转运调配场、回填工地、资源化利用企业等消纳场所加强建设运营监管,开展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和中转分拣“小作坊”专项整治,一案一策推进整改。加强消纳场所来料控制,实行协议处置、入场登记和查验、拒收退回等制度,严防未经核准、无法消纳处理的建筑垃圾入场。规范尾料管理,落实“无害化”处置要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推进智慧管理。建立完善我市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并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工地视频监控、重要路口视频监控、车载定位和视频等数据共享。按照“市级统构、分级应用、一网统管”的思路,强化监管和服务并重,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实现信息公开、全面闭环、整体智治的目标,提高监管和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消纳处置能力。

1.推进中转设施建设。统筹闲置用地、废旧厂房等资源,合理规划布局,推进中端设施建设,提高建筑垃圾中转和产消调适能力。每个县(市、区)至少推进建立1至2个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解

决本辖区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的处置问题。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应整合临时用地、废弃采矿坑等土地资源,依托平台公司或租赁运营等方式推进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建设,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至少推进建立1个,总容量应不少于5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进消纳设施建设。强化就近消纳,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也可与邻近县(市、区)协商共用,必须具备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通过技改扩线、延链补链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加强土方回填项目管理,提升工程渣土消纳能力。拓展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在烧砖、再生砂石等方面的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提升工作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启动《九江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研究出台行业准入条件,推进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和消纳三项核准制度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拟定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计划,推进项目选址和前期相关准备工作。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通过强化工作调度和考核,确保全市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中端中转和末端消纳设施基本建成,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建成,部门协同和跨区转运监管机制基本建立,行业信用体系基本完善,乱弃乱倒、乱填乱埋建筑垃圾现象基本杜绝。

(三)全面完善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研究出台《九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补齐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设施短板。完善全过

程管理体系。确保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

四、职责分工

市城市管理局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全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选址工作，并在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审批时布局垃圾收集点，负责收储土地的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和资源化再生产品的推广利用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企业、营运车辆和营运驾驶人员货运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做好建筑垃圾中转和末端处置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农村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备案审批，指导督促再生产品使用。工信部门负责服务和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统筹安排建筑垃圾管理提升工作相关经费。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相关工作。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负责协助指导

建筑垃圾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等相关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工作协同。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提升工作专班，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市城市管理局为牵头单位，专班工作规则另行制定。具体工作实行部门负责制，各负其责、密切协作、信息互通、联动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和督查通报制度，将建筑垃圾管理提升工作成效纳入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工作专班，加大督查和调度力度，对各县（市、区）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和监督建筑垃圾管理提升工作。

（三）强化工作激励。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统筹安排建筑垃圾管理提升工作相关经费，激发各地各部门积极性，提升工作效能。

（四）强化氛围营造。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宣传，推进宣传进工地、进小区，弘扬绿色环保理念。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组织经验推广，优秀突出的案例向社会公示，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曝光，提高公众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自觉性。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形成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九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解读

一、出台背景

市政府工作规则是市政府各部门及组成人员工作的基本行为准则，是市政府运行的基本指导原则，也是市政府高效运转的基本保障。2023年3月份，国务院印发了新版《国务院工作规则》，4月份省政府修订完善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为保持工作规则的规范性、协调性，市政府办公室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原则

一是突出政治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力求体现最新精神、最新要求。修改了第一章“总则”，结合上级精神进行了完善；新增了第二章“党的领导”，强调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保持延续性。对原来一些好的制度规定进行了保留。比如，市政府领导工作岗位AB角制度、会议制度、公文处理等，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证明，都是务实管用、行之有效的，这次继续沿用了这些制度，并结合当前形势任务的变化，进行了完善。

三是强化约束性。对市政府各项工作提出了明确的程序要求、时限要求、纪律要求，推动市政府及各部门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

四是重视落实性。新增了第七章“工作落实”，对抓好政府各方面工作落实进行了重点阐述，明

确提出“市政府要带头把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着力营造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让抓落实、重实干在政府系统成为常态、形成生态。

三、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市政府工作规则》文字更加精炼、结构更加明晰、内容简洁明了。由原来的12章78条13000余字精简为10章57条10800字，新增了“党的领导”“工作落实”“自身建设”三个章节；合并了“组成人员”“政府职能”两个章节；删减了“坚持依法行政”“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行政执行力”“推进政务公开”“廉政和作风建设”五个章节。“坚持依法行政”中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表述，以及“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中关于决策程序的部分表述，均融进了“公文处理”章节；“提高行政执行力”的部分表述融进了“工作落实”章节；“推进政务公开”的表述在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中均有体现，故予以删除；“廉政和作风建设”的部分表述分别融进了“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章节。

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3条。明确了《市政府工作规则》的制定依据、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提出市政府的工作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依法行政、坚持科学民主、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清正廉洁。

第二章，党的领导，共4条。明确提出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自觉接受市委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三章,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共5条。明确提出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明确了市政府主要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其中融入了政府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为各部门各单位谋划工作、履行职责提供了遵循。

第四章,监督制度,共5条。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机关监督、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司法监督、审计等部门监督,以及社会各界、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会议制度,共12条。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具体内容方面,结合工作实际,对会议内容、审批程序、会风会纪、会后落实等提出了更加详细具体的要求,便于操作落实。如市长办公会议,明确提出了会议的4个主要任务:①讨论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落实过程中的具体事项;②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包括年度内市本级出资项目的调整、新增,重大项目推进中的具体事项,预备费、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等;③研究需要统筹协调多个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多个工作部门的重要事项;④通报市政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各召开2次。

会风会纪方面,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向会议主持人报告。参会人

员要严格遵守会场纪律,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场,不得擅自扩散会议尚未决定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内容,不得擅自录音或传播领导讲话录音。

参照省政府工作规则,还新增了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相关内容。同时,对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出席分管领域外的会议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安排建议,经秘书长报市长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公文处理,共8条。明确了市政府公文行文规则、处理程序、运转时限、签发程序、精简公文等要求,将之前行政决策程序方面的规定融入此章节,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要求全市政府系统要切实提高公文办理的效率和质量,科学设置拟办、审签、转办、督办等环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加快流转速度,提升办理效能。

第七章,工作落实,共5条。结合我市抓督查、促落实的工作实际,提出“建立市长调研指示、市长批示和重要会议明确事项三本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推进、销号式管理”,并对创新督查方式方法、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进行了明确。

第八章,工作纪律,共7条。要求市政府及各部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制度。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向市委报告遵照有关规定执行;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共10个方面:

①出台重大政策措施,作出重要工作部署,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②出台重大改革或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需经授

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③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④重大突发事件；

⑤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或者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

⑥向国家、省级部门申报的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各类重大专项经费的安排和使用；

⑦大宗国有资产处置；

⑧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调动和考录（招聘）、公开遴选（选调）计划；

⑨向省政府部门、省直单位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⑩按规定需要向市政府请示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章节还对领导干部外出报备、调查研究、出席会议活动等工作纪律方面提出了要求。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每次外出时间不超过3天。副市长、秘书长离浔，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告或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浔，应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报请市长批准，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离开辖区外出，应报请市长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备。

第九章，自身建设，共6条。提出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每季度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着重强调了大兴调查研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等内容。

第十章，附则，共2条。明确提出了《市政府工作规则》的适用范围和施行时间。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免费赠阅的政府出版物。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九江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规章等文件；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九江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A4开本，全年6期。读者可登录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s://zfb.jiujiang.gov.cn>）的“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二维码，免费浏览或下载《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